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 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建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4年版加

201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寿芸

2013年 4月 6日